

副本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9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40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SB6wz)

主旨：修正「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及「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及「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經濟部
貿易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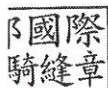
正本：本署高雄辦事處、貿易管理組

副本：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財政部、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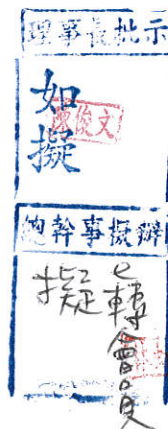
經濟
貿易署

國際
騎縫章

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族協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臺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棉被寢具產業協會、臺灣寢具進出口同業商會、臺北市鞋類服務職業工會、新北市鞋類服務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臺中市鞋類服務職業工會、臺中市鞋類製造加工業職業工會、屏東縣鞋類服務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鞋類加工業職業工會、經濟部經濟法制司、本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令

留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4041號



修正「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
「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及「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及「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

署長 江文若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 規 事 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商標申報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為準。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 規 事 實	違 反 規 定	一年內違規		
		處 分 依 據	初 次	再 次	累 次
一	未依規定申報 來源識別碼	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來源識別碼申 報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為準。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修正 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	未經許可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進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如進口時，應標示產地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以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為製造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自外國進口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四十五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四	進口外國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進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產地標示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 出進口廠商 登記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四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 規 事 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拒絕提供業務上有關之文件或資料		貿 易 法 第 二 十 四 條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 易 法 第 二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第 七 款						
二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貿 易 法 第 十 七 條 第 四 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或 停止輸出貨品三個月
			貿 易 法 第 二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第 六 款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未正確填製出口商開具的發票價格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貿 易 法 第 十 七 條 第 四 款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六萬元 或 停止輸出貨品六個月
			貿 易 法 第 二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第 六 款			
三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且該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等有損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	貿 易 法 第 十 七 條 第 四 款 及 第 七 款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 新臺幣 六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 或 停止輸出貨品六個月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藉由削價競爭或轉向傾銷等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影響產業形象、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反規避等貿易救濟措施調查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 新臺幣 九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一百八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十六萬元 或 停止輸出貨品九個月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申請人申請或使用原產地證明書之張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 規 事 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 十條之二第三 項第一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項 第一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二	未經核准簽發貿易署公告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項 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未經核准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項 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三	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項 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四	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項 第四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五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未經核准簽發貿易署公告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貿易法第二 十條之二第三 項第一款、第 二款、第五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一個月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二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未經核准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 項第一款、第 二款、第五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一個月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一個月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二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張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或簽發單位有同時違反項次一至五之情形，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修正後)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商標申報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為準。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簡稱。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修正前)

項次	違 規 事 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商標申報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為準。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局）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修正後)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為準。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簡稱。

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修正前)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為準。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局）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修正後)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	未經許可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進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簡稱。

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修正前)

項次	違 規 事 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	未經許可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進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局）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後)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如進口時，應標示產地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以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為製造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自外國進口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四十五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四	進口外國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進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簡稱。

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前)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如進口時，應標示產地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以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為製造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自外國進口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四十五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四	進口外國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進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局)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後）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產地標示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 出進口廠商 登記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四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

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前）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產地標示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新臺幣六十萬元	罰鍰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四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罰鍰新臺幣四十八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新臺幣八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三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局）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

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修正後)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拒絕提供業務上有關之文件或資料		貿易法第二十四條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或 停止輸出貨品三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未正確填製出口商開具的發票價格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	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六萬元 或 停止輸出貨品六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且該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等有損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 新臺幣 六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 或 停止輸出貨品六個月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藉由削價競爭或轉向傾銷等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影響產業形象、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反規避等貿易救濟措施調查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 新臺幣 九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一百八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九十六萬元 或 停止輸出貨品九個月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申請人申請或使用原產地證明書之張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修正前)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拒絕提供業務上有關之文件或資料		貿易法第二十四條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u>或</u> 停止輸出貨品三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未正確填製出口商開具的發票價格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	罰鍰新臺幣九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八萬元	罰鍰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u>或</u> 停止輸出貨品六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且該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等有損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新臺幣六十萬元	罰鍰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罰鍰新臺幣四十八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六個月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藉由削價競爭或轉向傾銷等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影響產業形象、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反規避等貿易救濟措施調查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新臺幣九十萬元	罰鍰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罰鍰新臺幣四十八萬元	罰鍰新臺幣九十六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九個月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申請人申請或使用原產地證明書之張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局）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修正後)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 十條之二第三 項第一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項 第一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二	未經核准簽發貿易 <u>置</u> 公告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項 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未經核准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項 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三	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項 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四	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項 第四款	警告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五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未經核准簽發貿易 <u>署</u> 公告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貿易法第二 十條之二第三 項第一款、第 二款、第五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一個月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二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未經核准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貿易法第二十 條之二第三 項第一款、第 二款、第五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一個月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一個月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並得停止 簽發原產地 證明書 二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張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署）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或簽發單位有同時違反項次一至五之情形，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修正前)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	警告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二	未經核准簽發貿易局公告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未經核准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三	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四	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	警告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五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未經核准簽發貿易局公告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一個月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二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未經核准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一個月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一個月	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二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張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局）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或簽發單位有同時違反項次一至五之情形，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